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簡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陳秉宣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朴子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立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245元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 年度嘉簡字第87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始為終結（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本院109 年度嘉簡字第879號），願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43772 號

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公司）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對聲請人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35,846 元，及其中99,005元自民國101 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43772 號受理在案，經本院於109 年11月4 日以嘉院傑109 司執誠字第43772 號扣押命令，就聲請人對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朴子分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朴子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予以扣押，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第一公司之債權尚未完全實現，則上開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又聲請人已向相對人第一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09 年度嘉簡字第879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第一公司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是以，爰審酌相對人第一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35,846 元，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再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其期間可推定為2 年10個月，依此計算，則相對人第一公司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9,245元【計算式：135,846 × 5%×（ 2 ＋10/12 ）＝19,2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19,245元為適當。

四、至聲請人就相對人玉山銀行朴子分公司聲請停止執行部分，因相對人玉山銀行朴子分公司在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債務執行事件，並非執行債權人，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

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珈慧